公民投诉信息表

Greenwich Township Police Department 的成员致力于提供公平、有效、公正适用的执法服务。让您针对某位官员的表现而提出的投诉得到公平、及时的解决，是符合每个人最佳利益的做法。警察局设有正式的程序，将据此对您的投诉进行调查。这些程序旨在确保公平性，并同时保护公民和执法官员的权利：

1. 任何人在任何时候针对官员/员工的不当行为提出的举报或投诉都必须予以接受，包括匿名来源。

2. 无论提出投诉一方的年龄、种族、族裔、宗教、性别、性取向、残障或移民身份，投诉均应予以接受。

3. 您的投诉将被提交给一名主管官员或是一名经过专门培训的内部事务官员，其将展开彻底且客观的调查。

4. 在调查过程中，可能会要求您通过提供关于所发生的事情的详细说明或是提供其他重要信息或文件的方式来协助调查。

5. 针对执法官员提出的所有投诉都将予以彻底的调查。若您提出要求并提供联系信息，您将能够随时获知调查的状态及其最终结果。 所施加的确切惩戒是保密的，但您将能够获知最终的调查结果，即：

    a. 投诉有效；优势证据显示一名官员违反了任何法律；法规；检察总长或县检察官颁布的指令、指导原则、政策或程序；机构协议、现行的操作程序、规则、或培训。

    b. 无事实根据：优势证据显示所指控的不当行为并未发生。

    c. 免责：优势证据显示所指控的行为确有发生，但并未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检察总长或县检察官颁布的指令、指导原则、政策或程序；机构协议；现行的操作程序；规则；或培训。

    d. 投诉无效：调查未能披露充分的证据以明确地证明或反驳指控。

6. 如果我们的调查结果显示可能已经构成犯罪，则将会告知县检察官。您可能会被要求出庭作证。

7. 如果我们的调查导致一名官员遭到违反部门法规的指控，则您可能会被要求在部门听证会上作证。

8. 如果我们的调查结果显示投诉是无根据的或是该名官员的行为是恰当的，则案件将予以结案。

9. 内部事务调查是保密的，所有惩戒听证会都不会向民众开放，除非被告官员申请进行公开听证。

10. 如果您有关于案件的任何其他信息或任何疑问，您可以拨打 (908) 454-1054 X-22 联系 Lt. Dennis Cahill。